

112 年國防法務官考試試題

科目：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考試時間：3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甲受雇於海水浴場，擔任救生員。一日，甲值班時，發現有溺水者乙呼救。定睛一看，竟是情場仇敵，刻意視而不見，不採取任何救援行動。甲的用意是，乙滅頂，甲在情場上便有勝出機會。不料，乙受到其他泳客的協助而脫困，上岸後嘔吐不已，身體並無大礙。甲的行徑受到告發。問：甲是否有罪？（25 分）
- 二、甲深夜走在斑馬線上，機車騎士乙紅燈右轉，按鳴喇叭，強要甲退讓。甲走避不及，在即將被撞之際，奮力將乙推開。乙摔跌出去，碰撞路旁的車輛。甲不加聞問，飄然而去。隔日方知，乙因為傷勢沉重，沒有受到即時的送醫救援，不治身亡。問：甲是否有罪？（25 分）
- 三、甲失戀，酒後衝進快車道試圖自殺。警察據報前往處理，依照行政執行法，將甲帶往派出所「管束」。兩小時後，甲酒醒，發現身在派出所，頗覺顏面無光。趁著警察疏於注意而離開派出所。問：甲是否成立脫逃罪？警察是否成立過失縱放人犯罪？（25 分）
- 四、甲有一輛進口名車，因發生重大車禍，急於賣出。買家乙相中此車，向甲洽購。乙希望得知名車的詳細狀況，包括有無發生交通事故、是否為泡水車等等。甲僅告訴乙，車輛曾經與人發生輕微擦撞，並無大礙。乙於是以一般行情價，買下汽車。事隔數月，乙方知真相。車市的行家說，乙多付了新臺幣 50 萬元買到事故車。問：甲是否有罪？（25 分）
- 五、公務員甲利用臺中辦公室內電腦網路設備，無權進入伺服器設置於臺北之某公務機關系統，代乙查詢 A 個人資料，並以電子郵件將該資料寄給乙。乙於高雄住所上網收到資料後，使用網路銀行轉帳新臺幣 5 萬元給甲。A 以自己為刑法第 318 條之 1 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罪之被害人，委任律師向高雄地方法院對甲提起自訴，後經該院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試問：此判決是否合法？（25 分）

- 六、甲、乙為鄰居，甲長期因乙家噪音問題而失眠，終至某天爆發，而持刀向乙恐嚇。乙向檢察官提出告訴，檢察官偵辦甲犯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由於雙方無法和解，乙堅不撤回告訴。試就本案說明檢察官應如何在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與提起公訴間進行裁量。(25 分)
- 七、甲於檢察官偵訊時承認自己於數日前竊盜鄰居之財物。訊問前檢察官已為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犯罪嫌疑與罪名、緘默權、選任辯護人等法定事項告知，甲多次表示已清楚自己權利，而且不需要委任律師到場為其辯護。甲於受訊問時情緒亢奮，滔滔不絕地對犯罪細節為詳盡供述，檢察官以此供述與其他證據對甲起訴。甲之辯護人於第一審準備程序中提出甲罹患躁鬱症之診斷證明與服藥證明，主張該偵訊中之供述不具證據能力。試問：辯護人之主張是否有理由？(25 分)
- 八、甲於夜間侵入乙宅竊盜，警方於乙報警後至現場逮捕甲，並藉由搜索甲身體取得其隨身攜帶小刀。同時，警方也扣押拍到甲侵入乙宅之監視器錄影帶，並將錄影畫面翻拍成數張照片。該案經檢察官偵查後將小刀、錄影帶與照片作為證據對甲起訴。試問：第一審法院應如何調查前述證據？(25 分)